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股票代码:688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薛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 弄 *** 号
权益变动性质: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女士所控制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下降,不涉及各持股主体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复旦张江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薛燕
上市公司、公司、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志渊	指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达渊	指	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诚渊	指	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志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1,334.16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8 至 2023-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74 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二)上海达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810.9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 至 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7070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三)薛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薛燕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	否

二、本次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635.97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 至 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3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5 室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志渊、上海达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薛燕女士,上海诚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爱民先生。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薛燕女士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以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薛燕女士为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上海诚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薛燕女士及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复旦张江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薛燕女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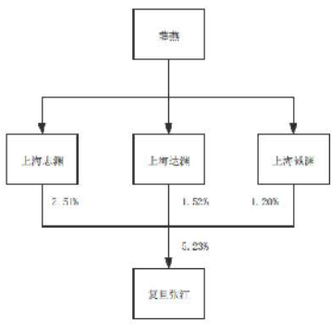

薛燕女士通过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上海诚渊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53 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由于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薛燕女士间接控制的在复旦张江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 5,453 万股下降至 4,20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23%下降至 4.03%。但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上海诚渊所持有的复旦张江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燕女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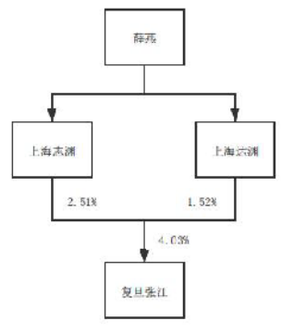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在复旦张江首发时承诺:"自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复旦张江回购该部分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燕在复旦张江首发时承诺:"(1)自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复旦张江回购该部分股份。(2)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复旦张江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复旦张江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复旦张江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复旦张江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薛燕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海诚渊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复旦张江	股票代码	688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薛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3、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 弄 ***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同一控制下)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薛燕女士通过上海诚渊、上海志渊以及上海达渊所控制的股份如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453 万股 持股比例: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上海诚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薛燕女士通过上海志渊以及上海达渊所控制的股份如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206 万股 持股比例: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燕女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诚渊、上海达渊及上海志渊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453 万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诚渊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燕女士通过上海达渊及上海志渊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206 万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3%。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薛燕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2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燕女士在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由 5.23%下降至 4.03%,但上海诚渊、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达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增减变动;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志渊、上海达渊、上海诚渊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志渊

企业名称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1,334.16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8 至 2023-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74 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二)上海达渊

企业名称	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810.9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 至 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7070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三)上海诚渊

企业名称	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635.97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 至 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3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5 室

薛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通过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上海诚渊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45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薛燕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薛燕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薛燕女士发来的关于上海诚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薛燕女士担任上海诚渊、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诚渊、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控制的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3%。本次权益变动,即薛燕女士不再担任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后,薛燕女士通过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3%;导致其所控制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5.23%下降至 4.0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诚渊、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张爱民先生作为上海诚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上海诚渊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 号)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924.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60.8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64.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药业"),新增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879000000169037	5,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华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丁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甲方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人民币 5,000 万元,乙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

(二)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879000000169037,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等方式存放。乙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等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等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乙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等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三)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certain新岳、张星明可以于正常工作日向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月(10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丙方应当分别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甲方、乙方对丁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其余的根据需要向相关机构予以报备或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福锐鹰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4,84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因自身资金安排,崇福锐鹰二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5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崇福锐鹰二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50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449,933 股,合计减持 1,949,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846,230	4.85%	IPO 前取得:4,846,2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 1: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 2,074,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金控制。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暂无减持计划。

注 2:崇福锐鹰二号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933	1.94%	2021/5/26 ~ 2021/6/21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9.00-47.60	65,441,070.09	已完成	2,896,297	2.89%

注 1: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0,343,920 股,详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因此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以股本变更后的基数进行计算。

注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后,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7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5,5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168,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7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7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